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征管操作 规程和文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征管操作规程和文书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曾凡益

封面设计：王晓珊

责任技编：廖婉娴

书 名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征管操作规程和文书

编 者 主编：刘晓惠 副主编：郑海涛 高国华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路南海天大厦

邮 编 518026

印 刷 者 肇庆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40(千)

版 次 1996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96年10月第1次

印 数 1—10000 册

ISBN 7-80615-516-3/F·55

定 价 15.00 元

主 编: 刘晓惠

副主编: 郑海涛 高国华

编 委: 李业贤 潘 锋 韩红霞
姚志勇

税 务 登 记 证

号

国税深字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注：此证原为8开横排

税务登记证
(副本)

国税深字

号

发证机关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

纳税人须知

验证记录

验证机关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

验证机关 年 月 日

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或者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二、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于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三、纳税人因迁移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于申报办理变更或注销工商登记前或情形改变之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四、纳税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五、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六、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七、本证如有遗失，纳税人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注册税务登记证

号

国税深字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经营期限：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地址：



发证税务机关
年 月 日

注册税务登记证
(副本)

国税深字

号

发证机关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济类型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主营

经营期限

总机构名称

总机构地址

纳税人须知

- 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办理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或者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二、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于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三、纳税人因迁移经营地点、住所而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于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工商登记前或情形改变之前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 四、纳税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被吊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五、纳税人必须按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 六、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 七、本证如有遗失，纳税人应当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公开声明作废，同时申请补发。

验证记录

验证机关 年 月 日

验证记录

验证机关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篇 税收征管操作规程

税务登记系列工作规程	(2)
税收征收系列工作规程	(8)
关于税务登记问题的若干规定	(2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办法	(2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度验审办法	(26)
A类纳税人申报暂行规定	(30)
发票的领购、印制管理办法	(34)
税务稽查工作程序	(37)

第二篇 税收征管文书汇编

第一章 税务登记系列文书	(55)
一、申请税务登记报告书	(57)
二、税务登记表	(58)
三、变更税务登记申请表	(75)
四、企业歇业(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	(76)
五、税务登记底册	(78)
六、税务登记证件	(80)

七、停(复)业税务登记申请表	(82)
八、注销税务登记清理检查结果表	(84)
九、注销税务登记清税证明书	(86)
第二章 税务征收系列文书	(87)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用)	(87)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用)	(91)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94)
四、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96)
五、延期申报申请表	(105)
六、邮寄申报申请表	(107)
七、提前缴纳税款通知书	(108)
八、发票(纳税)保证金收据	(109)
九、扣缴税款通知书	(111)
十、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	(113)
十一、法定和特案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115)
十二、纳税人拒绝代扣(收)税款报告书	(117)
十三、应纳税款核定书	(119)
十四、C类纳税人认定审批表	(122)
十五、C类纳税人停业申请审批表	(127)
十六、委托代征证书	(129)
十七、固定工商户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	(130)
十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132)
十九、A类纳税人证书	(134)
二十、外商投资企业税负增加表	(136)
二十一、申报(缴款)错误更正通知书	(137)

二十二、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	(138)
第三章 税务稽查系列文书	(140)
一、税务专案稽查线索来源登记表	(140)
二、税务专案稽查线索处理表	(141)
三、税务检查立案呈批表	(142)
四、税务案件交办通知卡	(144)
五、税务机关转办案件通知书	(145)
六、税务稽查通知书	(146)
七、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	(147)
八、纳税担保书	(148)
九、纳税人担保纳税财产清单	(150)
十、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152)
十一、解除暂停支付存款通知书	(153)
十二、查封(扣押)证	(154)
十三、解除查封(扣押)通知书	(155)
十四、查封商品、货物、财产清单	(156)
十五、扣押商品、货物、财产专用收据	(158)
十六、拍卖商品、货物、财产决定书	(160)
十七、税务检查调取帐簿通知书	(162)
十八、税务检查调取帐簿、资料清单	(164)
十九、税务机关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存款帐户 储蓄存款	许可证明 (166)
二十、限期改正通知书	(168)
二十一、限期纳税通知书	(170)

二十二、税务处理决定书	(172)
二十三、税务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	(174)
二十四、税务案件移送书	(175)
二十五、税务案件处理报批表	(177)
二十六、税务检查报告	(179)
二十七、拍卖(查封、扣押)货物品申请审批表	(181)
二十八、扣缴税款通知书	(182)
二十九、阻止出境通知书	(183)
三十、解除阻止出境通知书	(184)
第四章 其他税务文书	(185)
一、财务、会计制度(处理办法)报告表	(185)
二、个体工商户不设置帐簿申请审批表	(187)
三、个体工商户聘请财会人员代办建帐申请审 批表	(189)
四、退税申请表	(191)
五、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书	(193)
六、延长复议申请期限报告书	(195)
七、延长复议申请期限裁决书	(197)
八、受理复议通知书	(198)
九、不予受理裁决书	(199)
十、限期补正通知书	(200)
十一、税务行政复议案件审批表	(201)
十二、答辩书	(202)
十三、撤回复议申请书	(203)

十四、同意撤回复议申请通知书	(204)
十五、停止复议通知书	(205)
十六、复议决定书	(206)
十七、复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209)
十八、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210)
十九、填制送达回证的税务文书总表	(212)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27)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42)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44)
五、行政复议条例	(258)
六、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69)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81)

第一篇

税收征管操作规程

税务登记系列工作规程

一、开业税务登记的办理及操作程序

凡属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管辖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工商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首先向税务登记分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并领取税务登记证、注册税务登记证，再向深圳市地方税务登记分局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一) 纳税人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证件和资料

1.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
2. 法人代表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4.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5. 银行基本帐号证明复印件或纳税专用帐号（包括开户银行及帐号）；
6. 其他证明、资料。

(二) 开业税务登记的操作程序

1. 咨询及发放税务登记表

税务登记科“咨询”窗口在接到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的申请时，发给一式三份的税务登记表和收讫单，并辅导纳税人按规定填写，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2. 收证审批